

债券代码：136372  
债券代码：136483  
债券代码：143243  
债券代码：143244  
债券代码：143266  
债券代码：143267  
债券代码：155025  
债券代码：155481  
债券代码：155482

债券简称：16 光大 01  
债券简称：16 光大 02  
债券简称：17 光大 01  
债券简称：17 光大 02  
债券简称：17 光大 03  
债券简称：17 光大 04  
债券简称：18 光大 01  
债券简称：19 光大 01  
债券简称：19 光大 02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司债券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及《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就总经理、董事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 一、总经理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人员变动情况

2019 年 11 月 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吴利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高云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高云龙先生于 2014 年 7 月加入公司，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在任期间，高云龙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勇于开拓，在公司股份制改革、战略转型、完善公司治理、推动业务协同、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实现经济效益显著提高、管理能力显著增强、社会形象显著提升、整体实力迈上新台阶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 （二）新任命总经理基本情况

吴利军先生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国内贸易部国家物资储备调节中心副主任（副局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负责人，培训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人事教育部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主席助理，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理事长、党委书记（副部长级）。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吴利军先生未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份及债券。

## 二、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人员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26 日，邱东先生提出辞职，由于邱东先生辞任后公司董事人数低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标准，其将继续履职到新任董事就任。

2018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彼得·诺兰先生为公司董事。彼得·诺兰先生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履职，邱东先生不再任公司董事。

2019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窦洪权先生为公司董事。

2019 年 8 月 16 日，傅东先生提出辞职，辞任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2019 年 11 月 4 日，葛海蛟先生提出辞职，由于葛海蛟先生辞任后公司董事人数低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标准，其将继续履职到新任董事就任。

2019 年 11 月 4 日，高云龙先生提出辞职，由于高云龙先生辞任后公司董事人数低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标准，其将继续履职到新任董事就任。

2019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吴

利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高云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 （二）新任命董事基本情况

1、彼得·诺兰先生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剑桥大学中国企业管理高级研修班（CELP）主任，剑桥大学发展研究中心荣休教授，剑桥大学耶稣学院中国中心主任。曾任伦敦大学东方和非洲学院研究员，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经济与会计学院讲师，牛津大学伊丽莎白女王机构研究干事，剑桥大学经济与政治学院讲师，剑桥大学耶稣学院经济学研究主任，剑桥大学 Judge 商学院信宜教授，剑桥大学崇华中国发展教授及主任，交通银行独立董事。于剑桥大学取得学士及硕士学位，于伦敦大学取得经济学理学硕士及博士学位。

彼得·诺兰先生未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份及债券。

2、窦洪权先生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非执行董事，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中国光大集团、中国中信集团监事会）副处长、调研员、正处级专职监事，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总经理，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后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学位。

窦洪权先生未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份及债券。

3、吴利军先生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国内贸易部国家物资储备调节中心副主任（副局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负责人，培训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人事教育部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主席助理，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理事长、党委书记（副部长级）。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吴利军先生未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份及债券。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招商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据发行人反馈，此次事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招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总经理、董事变动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2019年11月8日